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沈梦晖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优安时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12月，公司与浙江拓安时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安时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江苏优安时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安时公司”），优安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人民币增至6,000万元人民币。2022年8月，优安时公司干法磷酸铁锂产线落成，开始试生产，并对外送样形成小规模销售，为推动优安时公司快速实现规模生产，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优安时公司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并签署《增

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安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1,2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5,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由 20% 增至 52%，优安时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理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对江苏优安时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